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6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16825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00116825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即日起展出「大昆蟲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4日北捷委管字第1103038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10月1日至111年6月12日期間，該公司與票倉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，假臺北市兒童新樂園樂fun文創館展出富含自然生態、生命教育及環境保育等議題之「大昆蟲展」。

三、本展相關資訊，詳附件內容或參考兒童新樂園官網。20人（含）以上團體事先預約參觀將由專人服務，並另享有團體優惠。以上優惠資訊，請洽服務專線電話02-265526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